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在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拟采用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4:30 于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片区 E3-05-1 地块天大股份 505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128,35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39%。其中，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128,35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3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军主持，现场/线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但不存在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广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12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12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80,8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王志军、王巍、承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德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德巍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长红

李长红

经办律师：

李丽

李 丽

2026 年 9 月 30 日